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粤01清申165号

申请人：广州产权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62号202房E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鸿。

委托代理人：沈玉卿，系该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广州轿车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47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昌。

申请人广州产权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产权道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轿车有限公司（下称轿车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未成立清算组或主动履行清算义务为由，于2019年11月13日向本院申请对轿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19年11月15日向轿车公司邮寄了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该邮件因收件人不在指定地址被退回。

本院查明：轿车公司于1985年07月22日成立，住所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4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18406395R，注册资本是21064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

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明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股东分别为广州市东南水电工程公司、广州产权交易所。

根据产权道公司向本院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无偿划转广州产权交易所持有国有股权的批复》，将原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持有的广州轿车有限公司90%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广州产权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权交易所与广州产权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签订了《广州轿车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由于轿车公司在股权划转给产权道公司前已被列入“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名单，故无法办理商事变更登记，故其商事登记信息仍显示股东为广州产权交易所。现因轿车公司在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产权道公司以轿车公司股东的身份向本院提出对轿车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清算案件”，轿车公司的登记机关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

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申请人轿车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产权道公司以股东身份申请对轿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产权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广州轿车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刘冬梅

审 判 员 石 佳

审 判 员 张蕾蕾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任慧星

蔡晓屏

罗英之